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1.3520万份,占截止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4997%,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截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7.639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中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95.732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0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4、行权价格:16.29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1.352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028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人)	行权比例为100%(97人)	375.1357	75.0270	20%	0.4609%	225.0816
	行权比例为0%(3人)	8.2858	0	0%	0%	4.9714
合计		415.0465	81.3520	19.6007%	0.4997%	249.0280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上表数据为调整后的股数(两次送股后)。

(2)目前处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比例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5)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限: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67.6396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325.224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1.352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1,243.8721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1.35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 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 2021年 / 12,182.41 / 13,342.05 第二个行权期 / 2022年 / 14,495.07 / 16,677.56 第三个行权期 / 2023年 / 16,993.17 / 20,568.99 第四个行权期 / 2024年 / 19,467.40 / 25,016.3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A≥Am / X=100% An≤A<Am / X=50%+(A-An)/(Am-An)*50% A<An /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6,077.03万元,高于第二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16,677.56万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 卓越(A) / 优秀(B) / 称职(C) /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 100% / 90% / 8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99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100%,3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满堂	是	13,000,000	35.92%	1.88%	否	否	2023年9月4日	2025年8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000	35.92%	1.88%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8,755,000	188,755,000	93.38%	27.36%	188,755,000	100.00%	3,680,140	27.4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100,000	31,100,000	85.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6,055,000	239,055,000	83.47%	34.65%	239,055,000	100.00%	3,680,140	7.77%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对应融资余额为25,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58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5,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06,551.91	2,286,261.36
负债总额	1,082,862.86	1,070,857.30
营业收入	156,634.82	809,9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8.79	43,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	234,979.5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5%	46.84%
流动比率	1.43	1.42
速动比率	1.01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7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039.94	9,069.45
负债总额	1,014.71	1,024.72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	-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	160.2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2%	11.30%
流动比率	0.74	0.78
速动比率	0.74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2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17,502.14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6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2,802.14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66,227.83	538,192.62
负债总额	206,227.85	184,579.24
营业收入	81,725.02	187,9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5.29	36,4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9	49,366.8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6.42%	34.30%
流动比率	1.03	1.06
速动比率	0.85	0.8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7	0.34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5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9.51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为13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3年8月28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9.51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13人,首次授予数量59.51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59.51	29.76%	0.25%
预留		15.49	7.75%	0.07%
合计		75.00	37.50%	0.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行权安排

本次激